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101年3月14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101年4月17日學程主任公布
103年1月22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13日學程主任公布
103年5月2日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15日學程主任公布
104年4月28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0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8日校長核定
105年2月27日學程主任公布
106年8月29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9月7日校長核定
106年9月7日學程主任公布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修課規定如下：

- 一、土木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2 學分，含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20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 22 學分在內之 34 學分)。
- 二、選修 20 學分中至少需修習本學位學程開授課程 10 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在本學位學程或相關校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讀。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國語文課程、大學部及學分學程修讀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有關學分抵免辦法，依據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
- 三、英文能力須達下述分項要求之一：
 - (一) 一般生應具備英文托福考試紙筆測驗分數 530 分以上(在職生 500 分以上；500 分約對應 IBT61 分，530 分約對應 IBT71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多益測驗(TOEIC) 650 分或相當於該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資格，並經學程會議認定通過。
 - (二) 修畢本學位學程認可之英文寫作、英文演講、研究報告英文撰寫等相關課程共 6 學分(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 至歐美紐澳等英語系國家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至少 3 個月之學術研究。

第四條 指導教授選定及成立指導小組規定如下：

-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指導教授以支援本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 二、博士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博士班導師指導選課及相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主任代為指定導師。
- 三、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會議同意後，重

新繳交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

四、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由指導教授提出該生之指導小組成員建議名冊，送交學位學程存查，小組成員至少 3 名(除指導教授外，校內、外至少各一名)，負責提出論文研究之指導與諮商、審查論文計畫書，每學年至少召開指導小組會議一次。指導小組會議之書面資料，應於申請學位考時送學程會議備查。

第五條 依據本學位學程資格考實施須知之規定辦理，並於入學後 5 學年內完成資格考試，逾期未完全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如下：

- 一、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生於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後，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交該生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指導教授審閱通過後得提送指導小組會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原則。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未獲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審查及格。
- 三、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博士班研究生，始成為本學位學程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 四、本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須滿 6 個月，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研究質量需求如下：研究成果須達下述分項要求之一，並在國際組織辦理之會議中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二項均須使用本學位學程全銜發表，方可提出博士學位考試。

- 一、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中，至少有 1 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並以英文發表(或已接受)於 TSSCI 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博士論文內容為學術論文。
- 二、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創作作品中，至少有 1 項以該生為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之國家級以上邀展或競賽獲獎成果(由指導小組認定)。博士論文內容可為學術論文或設計衍生之論文。
- 三、在學期間取得或已接受之完成技轉發明專利中，至少有 1 項以該生為第一發明人（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博士論文內容可為學術論文或專利報告衍生之論文。
- 四、在學期間完成 2 件與論文相關且貢獻皆在 50% 以上、在該領域為中型規模以上的公民營計畫(由指導小組認定)，而計畫執行單位至少一件須為逢甲大學，另一可為專業實習課之實習單位；發表 1 篇第一作者（惟指導教授之排名不計）EI 同等級以上(由指導小組認定)的期刊著作。博士論文內容可為學術論文或技術專題報告衍生之論文。

第七條之一 博士候選人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修讀記錄、歷年指導小組會議會議記錄、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指導教授推薦信函及校外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冊，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會議作資格審查並推薦學位考試委員 5 至 7 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3 名。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須知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